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9)渝0102民初3780号

原告：龙方秀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楷，重庆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昆彬

原告龙方秀与被告张昆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龙方秀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楷和被告张昆彬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龙方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事实和理由：2016年6月，被告因生意需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原告通过银行向被告转账100000元。后原告向被告催收未果，望法院依法判决。



张昆彬辩称，向原告借款 100000 元属实，借款后已归还原告 20000 元。现无能力归还原告借款。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在庭审中进行了审查，并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张昆彬因资金需要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准备向原告借款 200000 元，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原告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银行向被告转账 100000 元。后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10000 元。尚欠 90000 元，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至本院。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借款 90000 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和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本院予以采信。

涪陵  
人民法

本院认为，被告张昆彬因资金需要向原告龙方秀借款，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应受法律保护。张昆彬向龙方秀借款后，应向原告履行还款的义务；张昆彬未足额归还借款属违约行为，依法应承担归还原告借款的民事责任。双方在借款时未约定利息，现原告主张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被告辩称已归还原告借款 20000 元，无事实依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昆彬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龙方秀借款人



民币 90000 元，并支付从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资金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原告龙方秀负担 250 元，被告张昆彬负担 20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印章

审 判 长      徐 东  
人 民 陪 审 员      何 永 平  
人 民 陪 审 员      胡 群 英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步  
书 记 员      覃 杰

